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470號

03 原 告 傅筱琚

04 被 告 范振賢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
0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事項：

12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
13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
14 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一所示的民事起訴狀（即本院卷第
17 11-20頁），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抗辯：如附近二所示的民事答辯狀所載（即本院卷第107-
21 108頁）。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憲法法庭對於侵害名譽權之最新見解說明：

24 依據最新的憲法法庭判決（113年憲判字第3號），在公然侮辱
25 或侵害名譽權案件中，憲法法庭之見解認為應考量表意人是
26 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
27 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
28 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
29 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
30 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
31 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

01 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02 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3 格。

04 (二)、本件原告所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侵權行為內容，原告自陳其
05 已提起刑事告訴(包含但不限於誹謗、公然侮辱、恐嚇)，且
06 均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本院卷
07 第200頁)，並有卷內之不起訴處分書為證，合先說明。

08 (三)、就原告所主張關於附表編號1之侵權行為，原告舉證尚屬不
09 足，故難認請求有理由：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12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
13 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
14 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15 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關於「不是號稱高人一等的基督徒，怎麼看不出來」等語，
17 從文字上來看，不論是高人一等或基督徒等語，依照社會通
18 念都不是會貶低社會評價之詞語，縱然就前後文之內容綜合
19 以觀，本院認為至多係有嘲諷之意涵，而難認客觀第三人見
20 到此詞語就會對原告的社會評價產生貶損，故原告主張被告
21 所述之此開詞語已達貶損其名譽之程度，本院認為這部分的
22 事實尚屬不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
23 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關於附表編號1之部
24 分，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25 (四)、就原告所主張關於附表編號2至3之侵權行為，原告舉證尚屬
26 不足，故難認請求有理由：

27 原告主張被告有附表編號2至3所示的侵權行為，並提出Line
28 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為證(本院卷第47頁)，然細譯該譯文內
29 容，雖可以知悉該群組中之眾人對於社區內之公共事務有爭
30 執，但該對話內容並沒有標註原告或提及原告，則被告所陳
31 述之對象是否確實為原告，尚屬有疑。原告雖另行提出本院

01 卷第45頁的對話紀錄並指稱該對話紀錄就能證明原告於附表
02 編號2至3所述之內容就是針對原告，然本院卷第45頁的對話
03 內容，距離附表編號2至3所示的對話內容已相隔數小時，而
04 過程中另有其他住戶或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討論公共事務，
05 故尚難逕予認定被告於附表編號2至3所示的對話內容就一定
06 是針對原告所陳述，另查卷內別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該等話
07 語確實係針對原告所發言，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
08 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關於附表編
09 號2至3之部分，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10 (五)、就原告所主張關於附表編號4之侵權行為，原告舉證尚屬不
11 足，故難認請求有理由：

12 關於「要多少錢?直接明說吧」等語，從文字上來看，並非
13 一望即知的貶低社會評價詞語，況就原告所提的證據顯示，
14 該詞句的前後文，係有他人陳稱：「另外、我們幫社區節省
15 了七萬多元，身為主委的你，不該代表社區，展現一點誠意
16 嗎」等語(本院卷第23頁)，則被告陳稱：「我要怎麼展現誠
17 意」、「要多少錢?直接明說吧」等語(本院卷第23頁)，應
18 仍屬社區公共事務的討論範圍，難認屬於貶低原告社會評價
19 之用語，故原告主張被告所述「要多少錢?直接明說吧」詞
20 語已達貶損其名譽之程度，本院認為這部分的事實尚屬不
21 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
22 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關於附表編號4之部分，原告主張
23 並無理由。

24 (六)、就原告所主張關於附表編號5之侵權行為，原告舉證尚屬不
25 足，故難認請求有理由：

26 關於「沒救了!還基督徒耶，懶得理你們這些偽基督徒」等
27 語，從文字上來看，不論是基督徒或偽基督徒等語，這牽扯
28 到個人宗教信仰之理念，都不能逕予認定屬於貶低社會評價
29 之詞語，故原告主張被告所述之此開詞語已達貶損其名譽之
30 程度，本院認為這部分的事實尚屬不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
31 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

01 故關於附表編號5之部分，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02 (七)、就原告所主張關於附表編號6之侵權行為，原告舉證尚屬不
03 足，故難認請求有理由：

04 關於「有本事再造謠啊!告死這家子」等詞語，從原告所提
05 證據綜合觀之，應該係指對人提告，而對人提告在我國法律
06 框架下，應係指透過提出告訴或訴訟，尋求司法偵查、裁判
07 等行為，難認屬於恐嚇行為，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08 (八)、就原告所主張關於附表編號7之侵權行為，原告舉證尚屬不
09 足，故難認請求有理由：

10 關於「妳是什麼東西」之詞語，並不必然是要貶低他人社會
11 評價所用，也有可能是針對議題討論或吵架過程中所混雜支
12 詞語，或只是以此類詞語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依照最新
13 的憲法法庭針對名譽權之解釋，尚無從逕予認定此開詞語就
14 已經達到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故原告主張被告
15 所述之此開詞語已達貶損其名譽之程度，本院認為這部分的
16 事實尚屬不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
17 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關於附表編號7之部
18 分，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19 (九)、就原告所主張關於附表編號8至12之侵權行為，原告舉證尚
20 屬不足，故難認請求有理由：

21 原告主張被告有附表編號8至12所示的侵權行為，並提出Lin
22 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為證(本院卷第49、63頁)，然細譯該譯
23 文內容，雖可以知悉該群組中之眾人對於社區內之公共事務
24 有爭執，但該對話內容並沒有標註原告或提及原告，佐以整
25 個過程中有數人彼此間穿插發言，則被告所陳述之對象是否
26 確實為原告，尚屬有疑，另查卷內別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該
27 等話語確實係針對原告所發言，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
28 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關於附
29 表編號8至12之部分，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判准如其訴
31 之聲明等情，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另原告既然全部敗訴，

01 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亦應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3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

16 附表：

17

編號	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
1	被告於111年7月26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內稱：「不是號稱高人一等的基督徒，怎麼看不出來」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
2	被告於111年7月26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內稱：「這就某委員的心態，真是陰險」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
3	被告於111年8月1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內稱：「那些委員是潛在委員會當抓耙子，掩護犯罪，為反對而反對」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
4	被告於111年8月13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內稱：「要多少錢？直接明說吧」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
5	被告於111年8月13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

	內稱：「沒救了!還基督徒耶，懶得理你們這些偽基督徒」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
6	被告於111年8月4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內稱：「有本事再造謠啊!告死這家子」等語，以此方式恐嚇原告。
7	被告於111年8月9日，在公開場合對原告辱罵「妳是什麼東西」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
8	被告於111年8月15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內稱：「某位委員只是近來委員會臥底偷資料的，所有議題都是先反對再說的，從來沒有做過任何事，也就是垃圾委員」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
9	被告於112年5月21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內稱：「家裡有老婆和繼女了，還不夠嗎?」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
10	被告於112年6月25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內稱：「@繼女」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
11	被告於112年8月8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內稱：「你這個當人家繼女的」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
12	被告於113年1月9日，於Line通訊軟體中的社區群組內稱：「躲回去繼女家」等語，侵害原告名譽權。